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擁有約50.9%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Jinsheng (作為買方)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與賣方訂立該合同按購入價21,970,000美元 (相等於171,366,000港元) 收購該船舶。購入價乃參考目前類似種類之船舶價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該船舶訂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或之前交付予Jinsheng。本公司擁有約50.9%權益之附屬公司Jinhui Shipping，其亦為Jinsheng之間接控股公司，就Jinsheng對該船舶之付款作出擔保。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該合同

#### 1. 買方

Jinsheng Marine Inc. (「Jinsheng」) 為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 (「Jinhui Shipping」)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Jinhui Shipping則為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擁有其約50.9%權益之附屬公司。

#### 2. 賣方

三菱商事株式會社 (「賣方」) 為一間於日本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貿易公司，其為獨立第三者，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 (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概無關連。

#### 3. 收購事項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合同 (「該合同」)，賣方同意向指定造船商常石造船株式會社 (「造船商」) 購入將於造船商在日本之船塢建造總載重量76,300公噸之單槳散裝機動貨船 (「該船舶」) 及出售並於日本交付該船舶給Jinsheng，而Jinsheng則同意向賣方購買及接收該船舶 (「收購事項」)。該船舶擬於交付後作出租用途，Jinsheng則可就收取租金或運費收入。由於日本造船商未必熟悉海外買方，彼等之慣常營商做法為透過賣方等國際貿易公司經營業務。造船商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者，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 概無關連。

#### 4. 代價

除該合同內所載有關 (其中包括) 船舶延遲付運、未達保證船速、超逾保證燃油消耗量或未達保證載重量之若干減低收購該船舶之購入價之調整條文外，該船舶之購入價為21,970,000美元 (相等於171,366,000港元)，分三期支付。與協定之購入價相比，此方面之調整 (如有) 將不會重大。

首期款額2,197,000美元 (相等於17,136,600港元) 將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七日或之前支付。該合同項下應付之第二期款額1,098,500美元 (相等於8,568,300港元) 將於船舶下水時 (預期約在二零零五年九月) 支付。最後一期款額則須於該船舶交付時，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或之前支付。

該船舶購入價將以美元現金支付。首期及第二期款額預計將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內部資源撥付。最後一期款額中之1,098,500美元 (相等於8,568,300港元) 預計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而餘下之17,576,000美元 (相等於137,092,800港元) 預計將由銀行貸款撥付。購入價乃參考目前類似種類之船舶價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5. 繼後條件

按照該合同，如該船舶之承造許可證於船舶鋪放龍骨(預期約在二零零四年第四季)前90日內仍未獲日本有關機構批出，則除非各締約方另行以書面同意，否則該合同將自動失效及作廢。賣方亦須即時以美元退還從Jinsheng所收取之全數款額(不計利息)予Jinsheng。若該合同變作失效及作廢，本公司將就此再作公佈。

## 6. 交付

該合同訂明該船舶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或之前在日本交付予Jinsheng。倘該船舶延遲交付長達各締約方議定之交付日期後第31日起計90日，則於該期間屆滿時，Jinsheng可選擇撤銷該合同，而賣方則須盡快將其所收款項之全數，連同由賣方收取款項當日起至全數退款予Jinsheng當日止按議定利率計算之利息，以美元退回Jinsheng。

## 7. 造船商之承諾

根據該合同，賣方亦同意於該船舶在交付時在造船商之同意下將造船商之品質保證一併轉讓予Jinsheng，當中包括造船商承諾就該船舶交付日期後12個月期間，因材料損壞、建造出錯及/或造船商及/或其分承包商方面之工藝拙劣對該船舶所造成之種種缺失問題，負責優先並免費為Jinsheng作出補償。

## 8. Jinhui Shipping之擔保書

本公司擁有約50.9%權益之附屬公司Jinhui Shipping，其亦為Jinsheng之間接控股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以賣方為受益人簽立一份擔保書，據此，其同意就Jinsheng妥善忠誠履行及達成該合同作出擔保，包括按照該合同條款，於該船舶購入價到期支付時適時支付款額。

##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國際性船舶租賃、擁有船舶、貿易及運輸。航運市場之運費在過去六個月穩步上揚，波羅的海航運指數由二零零三年年初時之1,738點升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2,125點，上升達387點。本公司認為該船舶之購入價屬公平及合理價錢，而目前市況下亦為進一步擴充船隊之適當時機，使本集團可賺取更多營運收入。

##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收購事項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將於合理及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除非另有指明，以美元列值之款額乃按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匯率以1.00美元兌7.80港元(僅供參考)換算。概無作出任何聲明表示任何以美元或港元列值之款額可按上述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或在任何情況下予以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吳少輝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四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